



ROMA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72

2017

2018

年報

*僅供識別

評估報告 · 資源估計 · 藝術品評估
天然資源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評價研究 · 風險管理
機器及設備評估 · 金融工具評估
生物資產評估 · 盡職調查報告 · 商業及無形資產評估
首次招股的合規研究 · 勘探規劃 · 房地產評估
購買價格分攤 · 專案可行性評估
合資格人士報告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6
企業管治報告	18
董事會報告	29
獨立核數師報告	40
綜合全面收益表	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46
綜合權益變動表	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1
財務摘要	106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 139 號 中國海外大廈 22 樓
公司網站	www.romagroup.com
執行董事	余季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尚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棠先生 高偉倫先生 李德賢女士 黃達強先生
公司秘書	余季華先生，AICPA
授權代表	余季華先生 李尚謙先生
監察主任	余季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達強先生(主席) 蔡偉棠先生 高偉倫先生
薪酬委員會	高偉倫先生(主席) 蔡偉棠先生 黃達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蔡偉棠先生(主席) 高偉倫先生 黃達強先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深旺道 1 號
滙豐中心
2 座
1 樓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海港城
港威大廈
6 座
25 樓
2508-14 室

獨立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 111 號
永安中心
25 樓

GEM 股份代號

8072



關注環保 關愛我們的社群

The background of the entire page is a stylized, overlapping pattern of leaves. The leaves are rendered in various shades of green and blue, with black outlines. The pattern is dense and fills the entire frame. The text is overlaid on this pattern.

超越資源探索 開發全部潛能

天然資源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

合資格人士報告

盡職調查報告

勘探規劃

項目可行性評估

資源估計

評價研究

環境和社會服務

風險管理



為我們的環境
提供有 啓發性的
可持續發展 方案



我們評估價值
我們重視客戶



商業及無形資產評估

金融工具評估

房地產評估

機器及設備評估

生物資產評估

藝術品評估

購買價格分攤

企業顧問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財務報表。

回顧

於上一財政年度，本集團持續拓展其評估部門，並以獨立估值師身份協助進行多宗成功公開交易及首次公開發售。憑藉專業團隊在提供各種評估及顧問服務方面之豐富經驗，董事會仍然充滿信心並銳意繼續保持本集團在香港估值行業之龍頭地位。

就金融服務業而言，相關機關已對代理向貸款人及借款人收取代理費採納更嚴格的政策。本集團致力遵循該等政策，並採取更審慎方式處理其融資業務。本集團藉此取得回報，而其融資服務之財務業績於上一財政年度仍然保持強勁。

然而，天然資源評估服務之表現遜於去年同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財務業績帶來重大影響。董事會認為，由於全球採礦業復甦，加上已採取必要措施為不久的將來奠定基礎，故對天然資源評估服務之需求將於下一財政年度有所改善。

前景

為維持及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於香港評估及顧問行業之市場知名度，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合適併購機會及／或業務合作。此外，由於董事會認為其融資服務之財務業績理想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整體利益，故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融資服務。本集團亦現正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申請牌照，以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即證券交易），從而分散本集團收入來源。

董事會深信本公司定能堅定不移，透過創新及擴展業務，繼續致力維持本身在香港之領導地位，從而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帶來可持續增長及盈利能力。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管理層及員工不遺餘力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對給予本集團無窮支持之客戶及肯定本集團價值與潛力之股東深表謝意。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余季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佔本集團總收入約70.4%。本集團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產生之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39.6%。本集團一直竭誠盡力探索不同併購機會及／或業務合作以提升其於香港估值及顧問行業之市場知名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融資服務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9.6%。透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供股、二零一六年二月之股份配售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之股份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持續發展提供融資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貸款組合主要為（其中包括）(i)以股本及物業作抵押之貸款；及(ii)無抵押貸款。由於監管機關對融資服務業之代理人施加更嚴謹政策，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融資服務產生之利息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46.5%。此外，由於本集團推行更嚴格信貸監控措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確認若干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減少約60.8%。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本集團訂立兩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兩家香港公司，其中一家公司為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若干受規管活動之公司，而另一家公司主要從事放債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上述協議已終止。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告。然而，本集團不斷尋求不同機會提升本集團價值。

隨著本集團擴充業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福利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6.1%。本集團一直認為其專業團隊乃其最寶貴之資產，並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吸引及留聘高資歷人士。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41.8%。有關減幅主要由於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所產生服務費收益以及提供融資服務所產生利息收益均有所減少。

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所產生服務費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6.0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約70.4%。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服務費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天然資源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之需求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下降。

提供融資服務所產生利息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0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3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約29.6%。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息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貸款組合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散，且以較低利率計息之貸款金額亦有所增加。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其他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14.2%。有關減幅主要由於來自本集團客戶之可報銷收益減少。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員工及董事之工資及薪金、退休金成本以及其他福利。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僱員福利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6.1%。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平均薪酬水平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上升。

折舊及攤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折舊及攤銷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0.5%，主要由於為新辦公室物業添置租賃物業裝修。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財務成本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37.2%，主要由於(i)一家銀行就兩筆銀行貸款所提供之利率有所下跌；及(ii)另外兩筆銀行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其他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3.5%。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增幅超逾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減幅。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5.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則約為21.2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入大幅減少及本集團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向實體提供墊款及／或提供財務資助之回顧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本集團向Brilliant One Holdings Limited授出為數58百萬港元年息12厘之一年期貸款融資（「貸款A」），該公司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立（其中包括）股份抵押，以就貸款A向本集團抵押一家GEM上市公司之310,850,000股股份作為擔保。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貸款A之融資進一步增至62百萬港元，並以相同數目之已抵押股份按相同利率重續一年。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融資當中約61.8百萬港元已獲提取，而該融資已到期，並已進行跟進工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向一家公司授出為數10百萬港元年息36厘之一年期貸款（「貸款B」），該公司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立（其中包括）股份抵押，以就貸款B向本集團抵押其若干股份作為擔保。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B已到期。現正對該客戶展開法律程序以追討全部未償還餘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本集團向一名常客授出為數39.5百萬港元年息10厘之一年期貸款融資（「貸款C」），該名常客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立股份抵押，以就貸款C向本集團抵押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若干股份作為擔保。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C已到期，並已正進行跟進工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向一名常客授出為數31.6百萬港元年息12厘之一年期貸款融資（「貸款D」），該名常客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立股份抵押，以就貸款D向本集團抵押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若干股份作為擔保。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D已到期，並已進行跟進工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本集團向一名常客授出為數39百萬港元年息12厘之一年期貸款融資（「貸款E」），該名常客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立股份抵押，以就貸款E向本集團抵押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若干股份作為擔保。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E已到期，並已進行跟進工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向一家公司授出為數40百萬港元年息16厘之六個月貸款（「貸款F」），一名擔保人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立擔保。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F尚未到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根據本集團與借款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所訂立之貸款協議，本集團向一家名為Classic 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公司授出為數約60.7百萬港元年息14.5厘之7.5個月貸款融資（「貸款G」），該公司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立股份抵押，以就貸款G向本集團抵押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本中9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作為擔保。根據該貸款協議，借款人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一次性悉數償還貸款及其應計未還利息。由於有關貸款總金額按GEM上市規則第19.07(1)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超過8%，故授出有關貸款一事須承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項下一般披露責任。於本年報日期，有關貸款仍然存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遵守法律法規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環保政策

本集團通過節能與辦公室資源回收等方法盡量降低日常營運對環境之不利影響，旨在保護環境。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優秀環保措施，於組織內推廣正確環保意識。本集團已遵守一切有關環保、健康與安全、工地狀況及僱傭之相關法律法規。

與利益相關者之關係

本集團視僱員為其寶貴資產，並嚴格遵守香港勞動法律法規，定期審閱並完善現有員工福利。除合理薪酬待遇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如醫療補償，以及舉辦週年晚宴及體育活動等。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與其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備有數據庫，以便與常客直接溝通，建立長遠業務關係。

本集團與供應商維持有效溝通，並建立長期信任關係。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供應商並無任何重大糾紛或爭論。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以其本身之營運資金、銀行借貸及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淨額為其業務營運撥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634.8百萬港元及396.3百萬港元，包括為數分別約204.5百萬港元及17.3百萬港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港元（「港元」）計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06.5百萬港元為本集團所持有已用作銀行借貸抵押之銀行現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分別約6.1及6.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分別約為100.0百萬港元及51.9百萬港元。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之銀行借貸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融資租賃負債總額分別約為2.3百萬港元及3.9百萬港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12升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14。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穩健之庫務政策。本集團透過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對本集團之貸款組合進行信貸審查，致力減低其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可應付其資金需要。

承擔

本集團之合約承擔主要涉及租賃其辦公室物業。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營租賃承擔分別約為9.1百萬港元及13.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架構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故本集團面對之貨幣風險僅限於其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3%，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減少約59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利潤增加約1,000港元)。反之，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3%，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增加約59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利潤減少約1,000港元)。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之匯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已抵押銀行存款及融資租賃項下所購入之汽車外，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作為本集團獲授任何融資之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合共聘用67名及65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分別約為35.7百萬港元及33.6百萬港元。薪酬乃經參考市況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向表現傑出之員工發放酌情花紅，以吸引及留聘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僱員。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四年進行之供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公司透過供股發行3,183,112,500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80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供股所得款項」）。截至本年報日期止，(i)二零一四年供股所得款項其中36.7百萬港元已用作支付收購Bonus Boost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股權，該公司擁有一家主要以測量師、估值師及物業顧問身份從事業務之全資附屬公司；(ii)二零一四年供股所得款項其中25百萬港元用作支付收購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之19.9%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資產評估服務；及(iii)二零一四年供股所得款項約126.3百萬港元（即擬用作本集團提供融資服務之整個部分）已用作向獨立第三方授出按揭貸款。本集團持續物色合適商機，以動用擬用作撥付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之資金以及用於有關進一步發展之二零一四年供股所得款項餘款。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乃以現金形式及存款形式存置於多間香港持牌銀行。

於二零一七年進行之供股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公司透過供股發行1,874,944,986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5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供股所得款項」）。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二零一七年供股所得款項其中約85.0百萬港元已用作授出多筆貸款及二零一七年供股所得款項其中約0.1百萬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而餘款則以現金形式存置於一間香港持牌銀行。二零一七年供股所得款項擬定用途載列如下。

	截至本年報日期	
	二零一七年 供股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供股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拓展本集團現有融資業務	135.0	85.0
投資於潛在業務	90.0	—
一般營運資金	33.0	0.1
總計	258.0	85.1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本集團訂立兩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兩家香港公司，其中一家公司為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之公司，而另一家公司主要從事放債業務。於完成後，該兩家公司將各自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上述協議均已終止。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告。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現時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i)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榮天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與Novel Sky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之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7,500,000股CDE Holdings Limited股份；及(ii)由於買方需要更多時間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最後截止日期將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延後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即經延後最後截止日期），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為完成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尚未完成。因根據該協議條款及條件，買方於經延後最後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達成或豁免該項先決條件，且賣方並不同意進一步延後最後截止日期，故該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停止及終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未來前景

本集團一直銳意成為香港龍頭評估及顧問服務供應商。為維持及進一步增強本集團在香港評估及顧問業界之市場地位，本集團將積極探索其他併購機會及／或業務合作。為妥善管理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將進一步多元化發展其貸款組合。此外，本集團亦可利用二零一七年供股所得款項擴大其貸款組合，提高本集團回報。另外，為分散本集團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以及提供融資服務以外之收入來源，本集團現正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申請牌照，以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即證券交易）。

執行董事

余季華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余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監察主任，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余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調任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主席」），其後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不再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余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分別再度調任行政總裁及主席。余先生取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工學院財務管理會計期權技術文憑，並持有美國上愛荷華大學會計理學士學位。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科羅拉多州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余先生具備逾20年會計及融資經驗。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起，余先生獲委任為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起，余先生獲委任為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6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期間，余先生曾任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5）之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李尚謙先生，34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取得倫敦帝國學院（Imperial College）生物化學理學士學位，及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取得倫敦伯貝克學院（Birkbeck College）結構生物研究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李先生曾任倫敦Kinetics Group之業務發展經理。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李先生一直於本集團擔任項目總監。

陳康妮女士，36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女士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陳女士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陳女士具備約10年會計、審計及企業融資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加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起初任職會計員工，及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晉升為會計助理，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再晉升為高級會計助理，最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晉升為經理，直至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離任。其後，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期間效力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財務顧問部經理，主要負責為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提供顧問服務，包括聯交所GEM及主板首次公開發售、資產併購、出售及收購以及上市公司企業重組。陳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曾任雲裳衣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股份代號：1709）上市）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棠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兼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蔡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之工程學學士學位及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彼於資訊科技及數碼業務發展範疇積逾19年經驗。彼於資訊科技項目方面具豐富經驗，彼一般擔任香港及中國市場團隊主管及推行電子商貿。蔡先生現為一家公司之數碼主管，該公司為主要在中國服務一線奢華及高檔品牌之全面營銷解決方案供應商。

高偉倫先生，50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高先生於加拿大及英格蘭接受教育。彼獲加拿大Simon Fraser University頒發理學士學位，並持有英格蘭University of Leeds法律學士學位。高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國際律師事務所齊伯禮律師行合夥人。彼現為羅拔臣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專責企業融資工作，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併購及重組。高先生於英格蘭、威爾士及香港擁有執業律師資格。高先生亦為雲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股份代號：8129）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出任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43）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非執行董事。

李德賢女士，37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擁有逾12年之銷售及營銷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加入一間瑞士公司Unisto Ltd.擔任銷售主管，之後於二零零八年晉升為銷售經理，且隨後於二零一五年晉升為亞洲地區之銷售經理。彼負責香港、澳門、台灣、新加坡及菲律賓等亞洲市場員工名牌業務之銷售及營銷。李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榮譽）市場學文學士學位。

黃達強先生，47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取得英國格林威治大學工商管理金融服務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於核數、稅務、會計及業務顧問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行黃達強會計師行之經營者。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彼出任本身之公司業務即黃達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起，黃先生獲委任為Singapore Development Limited（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黃先生為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85）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為執行董事，其履歷載於上文。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致力維持並達致企業管治常規之最高標準，且注重組成高質素之董事會、有效問責制度及健全企業文化以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高本集團業務增長。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偏離守則條文A.2.1外，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之交易標準寬鬆。

經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交易標準及本公司行為守則。

董事會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康妮女士（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起獲委任及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辭任）
李尚謙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
余季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棠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起獲委任）
高偉倫先生
李德賢女士（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起獲委任）
黃達強先生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有時間，董事之間及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確認書，故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認為彼等各自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並將於必要時召開額外會議。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曾舉行19次董事會會議以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各董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有權出席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陳康妮女士（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起獲委任及 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辭任）	17/17	1/1	1/1
余季華先生	19/19	1/1	1/1
蔡偉棠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起獲委任）	13/14	0/1	0/1
高偉倫先生	19/19	0/1	0/1
李德賢女士（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起獲委任）	5/10	0/1	0/1
黃達強先生	18/19	0/1	1/1
陸紀仁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起辭任）	1/2	0/0	0/0
劉明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起辭任）	5/5	0/0	0/0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起獲委任 及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辭任）	9/11	1/1	1/1
林家禮博士（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起獲委任 及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辭任）	3/3	1/1	1/1
閻偉寧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起獲委任 及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辭任）	7/11	0/1	1/1
吳文拱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 及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辭任）	3/6	1/1	1/1
蘇永安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 及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辭任）	3/6	0/1	1/1

董事會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並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共同負責推動本集團邁向成功。董事會專注於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批准發展計劃及預算、監察財務及營運表現、檢討內部監控制度成效以及釐定本集團之價值觀及標準。執行董事獲委任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工作。董事會定期審閱所授出之職能，確保其符合本集團之需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有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起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所有時間符合 GEM 上市規則規定，即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而至少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投購適當之保險，承保董事因企業活動所產生針對董事之法律訴訟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將按年檢討。

企業管治職能

由於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因此由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例如(i)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政策及企業管治常規、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i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政策及常規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制定、檢討及監察董事之行為守則等。

董事會不時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本公司會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 14 日有關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之通知，彼等可將其認為適合之討論事項納入會議議程。會議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會於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當日前至少 3 日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

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草擬會議記錄會向全體董事傳閱，以便彼等於確認會議記錄前細讀並給予意見。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保存董事會及本公司轄下委員會之所有會議記錄。

各董事會成員均可全面獲得公司秘書之建議及服務，以確保所有必要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定獲得遵從，彼等亦可全面獲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讓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並履行彼等之職務及職責。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A.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曾由同一人士擔任，詳情如下：

1.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止期間，陸紀仁先生（「陸先生」）曾任主席兼行政總裁；
2. 繼陸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辭任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並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授權代表職務後，余季華先生（「余先生」）調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因此，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即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張博士」）獲委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當日）止期間，余先生曾任主席兼行政總裁；

3. 於林栢森先生及張博士分別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辭任行政總裁及主席職務後，余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起分別調任行政總裁及主席。因此，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起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余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

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為本公司提供強大貫徹之領導，並在規劃及執行業務決定及策略方面更有效率及更具效益。有關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由極具經驗及才幹之成員組成，並定期開會，以商討影響本集團運作之事項。透過董事會之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及職權得到平衡。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現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訂明在 GEM 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董事輪值告退方式之規限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且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獨立非執行董事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根據細則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任期載於本年報「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一節。倘出現任何可能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變動，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通知本公司，並須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

專業發展

為協助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建議董事出席相關座談會，以增進及重溫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即陳康妮女士（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起獲委任及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辭任）、余季華先生、蔡偉棠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起獲委任）、高偉倫先生、李德賢女士（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起獲委任）及黃達強先生）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例如由合資格專業人士舉辦之外部座談會及／或與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務及職責有關之閱讀材料，以增進及重溫彼等有關董事會貢獻之知識及技能。

全體董事亦明白持續專業發展之重要性，並致力出席任何合適之培訓，以增進及重溫彼等之知識及技能。

審核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3.3，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已告成立，並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為檢討本集團財務制度；檢討本集團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業績以及財務申報程序；與外聘核數師溝通；評估內部財務及審核人員之表現；檢討風險管理制度及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以及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以及其委聘條款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建議。本公司已採納舉報政策，以便僱員或本集團其他利益相關者（如供應商及客戶）可以保密方式，向審核委員會舉報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不當事宜。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棠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起獲委任）、高偉倫先生及黃達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當中並無本公司之前任或現任獨立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根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四次會議。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經審核全年業績以及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第三季度及中期業績，並向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九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以供其考慮。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有權出席會議
黃達強先生(主席)	4/4
蔡偉棠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起獲委任)	3/3
高偉倫先生	4/4
劉明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起辭任)	1/1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會議，並（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為提升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置內部審計部門，以評核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並提出有關提升本集團內部監控措施之建議。根據評核，審核委員會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在各重大方面基本符合企業管治守則C.2.1之規定並有效運作及充足，惟在財務資源使用及發佈內幕消息方面應予進一步提升。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已告成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即執行董事陳康妮女士(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起獲委任及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辭任)及陸紀仁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起辭任)以及當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偉倫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蔡偉棠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起獲委任)、黃達強先生及劉明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起辭任)。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協助董事會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薪酬制定政策發展及管理公平及透明程序，並釐定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六次會議。於會議上，薪酬委員會已履行其職責以就董事會成員之薪酬待遇作出決定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有權出席會議

高偉倫先生(主席)	6/6
陳康妮女士(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起獲委任及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辭任)	5/5
蔡偉棠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起獲委任)	2/2
黃達強先生	6/6
陸紀仁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起辭任)	0/1
劉明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起辭任)	4/4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會議，並考慮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相關事宜。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酬金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已告成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即執行董事陳康妮女士(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起獲委任及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辭任)及陸紀仁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起辭任)以及當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棠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起獲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高偉倫先生、黃達強先生及劉明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起辭任)。提名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就委任或再度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因此，甄選董事會成員應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九次會議。於會議上，提名委員會已履行其職責以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有權出席會議
蔡偉棠先生(主席)(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起獲委任)	5/5
陳康妮女士(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起獲委任及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辭任)	8/8
高偉倫先生	9/9
黃達強先生	8/9
陸紀仁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起辭任)	0/1
劉明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起辭任)	4/4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會議，並建議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新委任所有退任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誠如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中「高級管理層」一段所披露，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為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董事薪酬按範圍劃分如下：

薪酬範圍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執行董事人數
零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2
1,0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
2,0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2

於本年度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問責及審核

財務申報

董事確認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董事認為必需之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外聘核數師乃根據彼等之審核結果，對董事所編製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匯報彼等之意見。核數師作出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著重健全之內部監控制度，此舉亦為本集團減少主要風險不可或缺之一環，本集團設立內部監控制度旨在對重大錯誤或損失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之保證，以及管理及消除營運系統故障及未能達致業務目標之風險。董事會持續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其在保護重要資產及保障股東權益方面能提供實際而有效之合理保證。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並已向審核委員會作出書面匯報。

本集團採納三級風險管理方法以識別、評估及管理不同類型之風險。在第一道防線，業務單位負責識別、評估及監察與每項業務或交易有關之風險。作為第二道防線，管理層界定規則組合及模型、提供技術支持、制定新制度及監察組合管理，並確保風險在可接受範圍內及第一道防線行之有效性。作為最後一道防線，內部審計部門協助審核委員會審閱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

本集團透過考慮各項已識別風險之可能性及影響，持續評估風險登記冊，致力識別、評估及管理與業務活動相關之風險。本集團已推行有效之監控制度，包括具體制定職權範圍之管理架構、穩健之管理制度以及由內部審計部門、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表現。

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之成效（涵蓋重大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進行年度檢討，此舉被認為屬有效及充足。審核委員會已按年度基準檢討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以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檢討以下各項之執行情況：(i) 董事承諾本集團將於股份於 GEM 上市後，委聘一名獨立專業地質師每年就本集團在實行天然資源相關項目之最佳常規指引上是否充足有效進行審查及匯報；及(ii) 董事承諾只要本集團繼續從事提供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本集團將於日後最少維持相同之員工水平及質量。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信納上述承諾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遵守及並無任何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披露內幕消息

本集團知悉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 GEM 上市規則所應履行之責任，整體原則是內幕消息必須在有所決定後即時公佈。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如下：

- 本集團處理事務時會充分考慮 GEM 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 本集團透過財務報告、公告及公司網站等途徑向公眾廣泛及非獨家披露資料，以實施及披露其公平披露政策；
- 本集團已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及
- 本集團已就外界查詢本集團事務訂立及執行回應程序，據此，只有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投資者關係專員方獲授權與本集團外部人士溝通。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核數師之費用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 全年業績	770
非核數服務	—
	770

公司秘書

余季華先生(「余先生」)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余先生之履歷詳情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披露。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專業培訓，以增進其技能及知識。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機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年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地點舉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交請求書日期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均有權隨時按下文所載方式向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遞交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就請求書內所列任何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有關大會須於遞交請求書後兩個月內舉行。

該請求書必須列明會議目的，並由請求人簽署及遞交至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22樓)，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該請求書可包括多份形式相類之文件，各自經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簽署。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會核實有關請求。請求一經確認為適當及符合議事規程，則公司秘書將會請求董事會按照法定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送達充分通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該請求經核實為不符合議事規程，則股東將獲知會有關結果，而股東特別大會亦不會按要求召開。倘董事會未能於請求書遞交日期後21日內安排召開有關大會，則請求人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將會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令請求人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

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通知以供考慮請求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出建議之通知期基於建議性質而有所不同，詳情如下：

- (a) 倘建議構成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則須發出至少14個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或
- (b) 倘建議構成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則須發出至少21個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所有查詢須以書面形式提出，並以郵遞方式送往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 info@romagroup.com，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股東建議推選人士為董事之程序

根據細則第85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或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並非擬參選者）簽署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之意向，且獲提名人士簽署該通知表明願意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上述通知須呈交本公司總辦事處，通知期至少為7日，倘該等通知是於寄發有關推選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後呈交，則呈交該等通知之期限為寄發有關推選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上述書面通知必須列明該人士之履歷詳情。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之程序及聯絡資料

倘股東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建議，須將其建議（「建議」）之書面通知連同其詳細聯絡資料透過電郵提交，本公司之電郵地址為 info@romagroup.com。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會核實股東身份及其要求，股東所作請求一經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確認為適當及符合議事規程，則董事會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可將建議納入大會通告所載股東大會議程。向全體股東發出通知以供考慮有關股東於股東大會所提出建議之通知期基於建議性質而有所不同，詳情如下：

- (1) 倘建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則須發出不少於21個整日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或
- (2) 倘建議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則須發出不少於21個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
- (3) 倘建議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以外之方式批准，則須發出不少於14個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就其本身與其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設立多個溝通渠道，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通告、公告、通函、本公司網站 www.romagroup.com 內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資料之變動

本公司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中報日期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規定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起，林家禮博士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起，(i)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張博士」)辭任執行董事及主席，及(ii)閻偉寧先生、吳文拱先生及蘇永安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繼張博士辭任後，執行董事余季華先生調任主席。

李尚謙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分別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陳康妮女士辭任執行董事、本集團首席財務官、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授權代表職務。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按分部劃分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表現分析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業績及股息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45至105頁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企業管治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 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本集團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18 至 28 頁之「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余季華先生為本公司之監察主任兼公司秘書，其履歷詳情(包括專業資格)載於本年報第 16 頁。

業務回顧及表現

我們的業務及表現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表現之討論及分析，以及影響其業績及財務狀況之主要因素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本集團業務之公平審視以及其可能未來發展趨向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未來前景」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之成功主要取決於本集團專業員工之經驗及知識。倘本集團任何一名或多名主要人員因其離開或其他原因而不再履職，而本集團未能於市場上透過招聘具備有關經驗及知識之新任合資格人員填補空缺，或離職僱員開設與本集團構成競爭之業務，則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或會遭受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按個別項目不時聘請獨立專業人士聯同本集團之專業團隊一併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倘本集團未能於需要時為其若干項目聘請合適獨立專業人士，則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重要事項詳情

除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回顧財務年度年結日)起，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之其他重要事項。

遵守法律及法規、環境政策以及與利益相關者之關係

有關遵守法律及法規、環境政策以及與利益相關者之關係之資料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財務摘要

本集團之五年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06頁。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已發行股份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按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透過供股發行1,874,944,986股普通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58百萬港元作以下用途：(1)拓展本集團現有融資業務；(2)投資於潛在業務；及(3)一般營運資金。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其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於GEM上市之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及本年報第4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之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為425.7百萬港元。有關金額指可能分派之本公司股份溢價及留存盈利，前提為緊隨擬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將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少於20%。同年，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顧問費約26.7%及64.0%。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之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康妮女士（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起獲委任及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辭任）

李尚謙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

余季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調任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起獲委任及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辭任）

陸紀仁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起辭任）

非執行董事

閻偉寧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起獲委任及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辭任）

吳文拱先生（「吳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及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辭任）

蘇永安先生（「蘇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及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辭任）

林家禮博士（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起獲委任及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棠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起獲委任）

高偉倫先生

李德賢女士（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起獲委任）

劉明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起辭任）

黃達強先生

* 吳先生及蘇先生因彼等認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理念與彼等有異而已辭任非執行董事。

根據細則第83(3)條，李尚謙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根據細則第84(1)及(2)條，余季華先生及高偉倫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於本年報第16及1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披露。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上市日期」）或委任日期（視情況而定）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可續期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偉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此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達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此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棠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起初步為期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及遵守其他相關條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德賢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此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發出有關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就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訂立或存有任何合約，惟與任何董事或任何本公司全職僱用之人士所訂立之服務合約除外。

董事薪酬

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薪酬政策

設立薪酬委員會旨在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以及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之整體薪酬架構。董事薪酬乃參考經濟狀況、市況、各董事承擔之職責及職務以及個人表現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獲股東有條件批准，並於上市日期生效。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九名個別人士授出涉及10,000,000股相關股份（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生效前）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留聘合資格人才、向彼等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2. 參與者

董事會獲授權全權酌情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全職及兼職僱員、董事、諮詢人及顧問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3. 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已發行股本10%。按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800,000,000股計算，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相等於80,000,000股股份，即於上市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及於本年報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2.56%。

4. 各參與者之配額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任何承授人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除外，彼等所須遵照之百分比及指定數額較低。

5. 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須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6. 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設定於購股權獲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須達成之表現目標。

7. 接納購股權之期限及接納購股權時應付款項

購股權須自提呈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8日期間內接納。購股權之承授人須於接納提呈時就獲授之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8. 釐定認購價之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面值。

9. 購股權計劃之年期

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成為無條件，並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惟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提前終止條文規限。

本公司有權授出購股權，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待根據GEM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及發出通函後，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更新該限額，惟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30%。

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行使期及 歸屬期	每股認購價 港元
僱員	7,705,250	—	—	—	(7,705,250)	—	附註2	0.441
	7,705,250	—	—	—	(7,705,250)	—		

附註：

- 其指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生效前每股面值0.016港元之股份。
- 受限於以下歸屬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向8名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四週年當日止期間內，在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價格達到認購價之2.5倍或以上及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連續七日錄得上升後隨時予以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向1名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止，在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價格達到上述行使價之2倍後隨時予以行使。行使期由授出日期開始，並於授出日期四週年當日結束。購股權歸屬日期及購股權歸屬百分比之詳情如下：
 - 授出日期首週年 — 佔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相關股份總數之30%；
 - 授出日期兩週年 — 佔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相關股份總數之30%；及
 - 授出日期三週年 — 佔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相關股份總數之40%。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據任何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 (「Aperto」)(附註)	實益擁有人	255,750,000	8.18%
陸紀仁先生(「陸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5,750,000	8.18%

附註： Aperto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陸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辭任)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先生被視為於Aperto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a)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概無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在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不論是否涉及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獲准許彌償條文

惠及董事之獲准許彌償條文（定義見公司條例第 469 條）現正生效且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生效。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行政人員可能面對本集團企業活動所產生之法律訴訟作出及維持適當投保安排。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該等關連方交易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定義。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於本年報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深知，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最少 25% 已發行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即 GEM 上市規則所規定適用於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稅務寬免

就本公司所知，並無股東因其所持股份而獲得任何稅務寬免。

捐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捐出約 3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70,000 港元）作慈善用途。

獨立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董事委任為本公司首任獨立核數師。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獨立核數師概無變動。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為獨立核數師。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主席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羅馬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羅馬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45至10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吾等之責任在吾等之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之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屬吾等審核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事項。吾等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附註4(g)之會計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應收貸款及利息為202,083,000港元，當中約11,353,000港元已逾期。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應收貸款及利息並無減值跡象，惟已逾期之應收貸款及利息28,056,000港元則除外，有關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並已確認為減值。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屬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其涉及判斷並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潛在財務影響。

吾等之回應

吾等就董事所作出減值評估進行之主要程序包括：

- 審閱應收貸款及利息其後之清償情況；
- 審閱就各項貸款持有之抵押品(如有)價值；
- 審閱還款記錄以評估貴集團借款人之信貸狀況。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22以及附註4(g)之會計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14,659,000港元及209,137,000港元，當中分別約14,659,000港元及25,595,000港元已逾期。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減值跡象，惟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14,671,000港元及15,777,000港元則除外，有關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並已確認為減值。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屬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其涉及判斷並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潛在財務影響。

吾等之回應

吾等就董事所作出減值評估進行之主要程序包括：

- 審閱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其後之清償情況；
- 向貿易及其他債務人轉交確認書；
- 審閱還款記錄以評估貿易及其他債務人之信貸狀況。

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及 17 以及附註 4(c) 及 4(f) 之會計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商譽及無形資產分別為 25,329,000 港元及 14,946,000 港元，有關商譽及無形資產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即「Bonus Boost 集團」。商譽及無形資產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董事認為，根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毋須就商譽及無形資產作出減值，而有關可收回金額乃採用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當中涉及對貼現率及未來收入增長以及相關未來現金流量之重大判斷及假設。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屬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其涉及判斷並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潛在財務影響。

吾等之回應

吾等就董事所作出減值評估進行之主要程序包括：

- 評估使用價值計算法所應用之貼現率及增長率合理與否；
- 比較本年度之實際業績與去年編製之預測業績；
- 根據吾等對業務及行業之知識，測試其他主要假設合理與否。

年報之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貴公司年報之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吾等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之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之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吾等基於已進行之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吾等毋須作出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所釐定認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負責，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之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之會計法。

董事亦須負責監察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流程。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有關職責。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吾等之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之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之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合理與否。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是否恰當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情況，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取得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計之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之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過程中識別之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董事溝通之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至關重要之事項，即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出產生之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嘉威

執業證書編號：P04960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6	65,140	111,992
其他收益	8	2,451	2,855
僱員福利開支	9	(35,698)	(33,646)
折舊及攤銷	10	(4,832)	(4,011)
財務成本	11	(1,005)	(1,600)
其他開支		(52,011)	(50,276)
除所得稅抵免／(開支)前(虧損)／利潤	10	(25,955)	25,314
所得稅抵免／(開支)	12	407	(4,0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利潤及 全面收益總額		(25,548)	21,249

(重列)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14	(1.28) 港仙	1.61 港仙
— 攤薄	14	(1.28) 港仙	1.61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5,614	4,937
無形資產	17	18,365	20,532
商譽	18	25,329	25,329
可供出售投資	19	25,000	25,000
應收貸款及利息	20	1,728	9,445
遞延稅項資產	28	1,329	—
		77,365	85,243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及利息	20	200,355	303,399
應收貿易款項	21	14,659	25,3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231,839	64,01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106,524	54,062
可收回稅項		2,541	2,16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4,493	17,291
		760,411	466,28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4	372	30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預收款項	25	23,484	15,599
融資租賃負債	26	1,296	1,547
銀行借貸	27	100,000	51,898
即期稅項負債		449	663
		125,601	70,014
流動資產淨值		634,810	396,27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12,175	481,515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26	1,016	2,312
遞延稅項負債	28	2,465	2,718
		3,481	5,030
資產淨值		708,694	476,48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199,994	79,998
儲備	31	508,700	396,487
權益總額		708,694	476,485

代表董事會（「董事會」）

董事
余季華先生

董事
李尚謙先生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附註29) 千港元	股份溢價* (附註31) 千港元	資本儲備* (附註31)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附註31) 千港元	留存盈利* (附註31)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79,998	272,298	10	1,345	101,585	455,236
購股權失效(附註32(b))	-	-	-	(923)	923	-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923)	923	-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1,249	21,24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79,998	272,298	10	422	123,757	476,485
購股權失效(附註32(a))	-	-	-	(422)	422	-
供股(扣除開支)(附註29(b))	119,996	137,761	-	-	-	257,757
與擁有人之交易	119,996	137,761	-	(422)	422	257,757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5,548)	(25,54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99,994	410,059	10	-	98,631	708,694

* 該等結餘之總和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抵免／(開支)前(虧損)／利潤		(25,955)	25,314
對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11	1,005	1,600
利息收益	8	(1,167)	(1,1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2,665	1,788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8	—
無形資產攤銷	10	2,167	2,223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	10	5,597	14,262
收回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	10	(1,631)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0	21,757	3,427
收回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0	(264)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利潤		4,202	47,477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少／(增加)		106,795	(42,624)
應收貿易款項增加		(196)	(3,74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58,430)	(21,939)
應付貿易款項增加／(減少)		65	(1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預收款項增加		7,885	506
經營所用現金		(39,679)	(20,337)
已付香港利得稅		(1,761)	(9,51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1,440)	(29,847)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就投資所付按金		(20,000)	—
已收利息		1,167	1,11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370)	(125)
購買無形資產		—	(50)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52,462)	7,69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4,665)	8,6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供股所得款項(扣除開支)	29(b)	257,757	—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50,000	9,800
償還銀行借貸		(1,898)	(8,449)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1,547)	(1,560)
已付利息		(1,005)	(1,6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03,307	(1,8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87,202	(23,02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291	40,312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4,493	17,2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4,493	17,291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22樓。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以及融資服務。本公司及附註33所述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上市日期」)以配售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除下文所詳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 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引入其他披露，讓財務報表之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

採納該等修訂導致須在附註30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呈列其他披露。為與該等修訂之過渡條文貫徹一致，本集團並無披露去年之比較資料。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屬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用。本集團目前擬於生效當日應用此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負補償預付款項特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引入新規定。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合約條款所產生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實體之業務模式目的為持有並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權益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權益工具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適用之新預期虧損減值模式，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讓實體可於財務報表內更有效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該等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產生以下潛在影響：

分類及計量：

- 附註20所披露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貸款及利息乃以目的為收集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因此，有關金融資產其後將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附註21所披露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貿易款項乃以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因此，有關金融資產其後將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附註19所披露按成本減值列賬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本投資，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可能獲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轉回）。本集團尚未決定是否將有關投資不可撤回地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將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以與現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之相同基準計量。

減值：

一般而言，本集團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須提早為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以及於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須作減值撥備之其他項目尚未產生之信貸虧損計提撥備。然而，管理層預期有關影響並不重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 負補償預付款項特徵

該等修訂澄清在符合特別條件下，附帶負補償之可預付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而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新訂準則制定單一收入確認框架。框架之核心原則為實體就顯示向客戶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確認收入之款項，應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貨品及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應用五個步驟確認收入：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按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
- 第五步：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與特定收入相關情況有關之特別指引，或會改變現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之方針。準則亦對收入相關之披露事項作出重大之質化與量化改進。

目前，本集團之服務收益參考迄今為止已提供服務佔將提供全部服務之完工百分比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於客戶取得合約所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所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之三種情況：

- (i) 當客戶在實體履約之同時收取及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利益時；
- (ii) 當實體履約產生或增強客戶於資產獲產生或增強時所控制之資產（如在建工程）時；或
- (iii) 當實體履約並無為實體產生另有用途之資產時，且實體有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就迄今為止已完成履約付款。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任何該等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該貨品或服務確認收入。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僅為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之其中一項指標。

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早於或遲於根據現行會計政策確認收入。然而，本集團須進行進一步分析，以釐定此項會計政策變動會否對任何特定財務報告期間之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包括澄清對履約責任之識別方式；應用委託人與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就根據前訂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而言，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

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就兩類租賃採用不同會計處理方法。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載，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9,109,000港元。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之租金開支。資產負債表外項目所示之經營租賃承擔將被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取代。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預計應用該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該準則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執行。在此階段，本集團無意於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

該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界定之股息(即按權益工具持有人之持股比例分配利潤)之所得稅後果(如有)須按以下情況確認：

- 確認支付有關股息責任之同時；及
- 根據實體原先確認產生可支付股息之可分配利潤之過往交易或事項，在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變動表確認。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事項。

(b) 衡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4. 重大會計政策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集團公司之間進行之公司間交易及結餘以及未變現利潤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有關所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於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確認。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出售日期為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倘有必要，將對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總額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產生之成本以開支列賬，惟發行權益工具所產生成本從權益扣除。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之調整僅於調整源自於計量期(最長為收購日期起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之新資料時方於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確認。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之投資對象。以下三個因素全部出現時即表示本公司控制投資對象：(1) 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2) 承擔或擁有來自投資對象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3) 能夠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之能力。當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會被重新評估。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c) 商譽

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即所轉讓代價與就非控股權益所確認金額之總和高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價值之超額部分。

倘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價值高於已付代價之公允價值，則超出部分經重估後於收購日期在損益確認。

商譽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獲分配至預期受惠於收購所產生協同效益之各個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測試減值。

就某財政年度內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就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賬面值，則首先將減值虧損分配至該單位所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以減少其賬面值，其後以該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d) 外幣換算

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中之項目乃使用集團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貨幣」）計量。

於集團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乃按於交易當日之通行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報告期末之通行匯率換算。於報告期末，因結算該等交易以及因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會於損益確認。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令該資產達致運作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就折舊計提撥備，以撇銷資產之成本減其剩餘價值：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與33%之較短者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資產之估計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估計可使用年期於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報廢或出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兩者之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僅於與某個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將其後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均於產生之報告期自損益扣除。

(f)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所收購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攤銷如下：

客戶關係	6年
數據庫	20年
會計與管理及評估軟件	5至8年

攤銷開支於損益確認，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折舊及攤銷」內。

無形資產於可供使用時開始攤銷。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下文附註4(o)所述進行減值測試。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g)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管理層會於初步確認時依據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分類金融資產，並在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金融資產僅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方予確認。按常規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予以確認。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會以公允價值計量，而倘投資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會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當收取投資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以及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時，金融資產將會取消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乃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得出，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之組成部分之費用。

實際利率指於初步確認時實際用於將金融工具之預期年限或較短期間(如適用)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或收款貼現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賬面淨值之利率。此計算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主要費用及交易成本以及溢價或折讓。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為被指定為可供出售或未計入其他金融資產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就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及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按金融資產之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個別金融資產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獲悉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比如逾期或拖欠還本付息；
- 債務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有關一組金融資產之虧損事件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減少之可觀察數據。有關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該組別債務人之付款狀況，以及與該組別資產之逾期還款有關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不利變動。

貸款及應收款項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已出現減值虧損，則按資產賬面值與按照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於減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倘於其後年度，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連繫，則撥回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惟不得導致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倘於撥回減值當日並無確認減值而應有之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倘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收回被認為存疑但並非不可能，則應收款項呆賬之減值虧損以備抵賬入賬。當本集團信納不大可能收回應收款項，則被認為屬不可收回之金額直接自應收款項撇銷，而於備抵賬內就該應收款項持有之任何金額會被撥回。過往於備抵賬扣除之其後收回金額會於備抵賬撥回。備抵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之金額乃在損益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就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當前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h) 取消確認

倘與金融資產相關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轉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取消確認標準，則本集團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乃於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以及手頭現金。

(j)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賃負債以及銀行借貸。

金融負債乃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予以確認。所有利息相關費用乃在損益確認。

當金融負債項下之責任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則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人按大致不同之條款以另一項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有關交換或修改會被視為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之差額則會在損益確認。

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賃負債以及銀行借貸

該等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k) 租賃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為附有可於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項或一系列付款之權利，則該項安排屬於或包含一項租賃。該釐定乃根據對該項安排之內容進行之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之法律形式。

當租賃條款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a) 經營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屬於出租人，則該租賃會入賬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所持有資產之使用權，則按照經營租賃支付之款項須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將自租賃資產產生之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所收取租賃優惠在損益確認為已支付之總租賃付款淨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自損益扣除。

(b) 融資租賃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以公允價值或(倘較低)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初步確認為資產。相應租賃承擔列作負債。租賃付款分析為資本及利息。利息部分於租期內在損益扣除，有關計算乃為得出租賃負債之一個固定比例。資本部分會削減應付予出租人之結餘。

(l)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時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可靠估計責任之金額，則會確認撥備。若金錢時間值屬重大，有關撥備會按預計履行該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會於報告期末時予以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最佳估計。

倘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無法可靠估計該責任之金額，則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潛在責任(須視乎一項或多項並非完全在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內之未來不明朗事件發生或不發生而確認)亦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m)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股本乃採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任何交易成本均自股份溢價(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優惠)扣除，惟扣除之金額以該權益交易直接應佔之遞增成本為限。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n)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就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倘可能將有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計量有關收入及成本(如適用)，則會按以下方式確認收入：

- 服務收益參考迄今為止已提供服務佔將提供全部服務之完工百分比於提供服務時確認。預先收取之服務收益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預收款項」。已確認但未發出發票之服務收益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應計收入」。
- 利息收益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股息收益於確立收取付款之權利時確認。

(o)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均須接受減值測試。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於有跡象顯示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數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乃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而部分則在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測試。

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乃按比例自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中扣除，惟資產賬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化，減值虧損將予以撥回，惟有關撥回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高於假設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

使用價值乃根據預期將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見附註4(c))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釐定，按使用可反映金錢時間值之現行市場評估以及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屬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

(p) 僱員福利

(i) 退休福利

僱員退休福利乃通過界定供款計劃提供。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

供款乃於年內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於該等計劃項下之責任僅限於應付之固定百分比供款。

(ii)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估計應享有之年假乃按僱員截至報告期末時所提供服務計提撥備。

病假及產假等非累積有薪假期，於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涉及離職福利付款之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q)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倘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獎勵予購股權，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會於歸屬期內在損益確認，而權益內之購股權儲備則會相應增加。非市場歸屬條件會通過調整預期於報告期末時將予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予以考慮，最終致令於歸屬期內確認之累計金額乃按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得出。市場歸屬條件會被計入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只要達成所有其他歸屬條件，則會作出扣除，而不論是否達成市場歸屬條件。倘未能達成市場歸屬條件，則概不會調整累計開支。

倘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於其歸屬前被修改，則於緊接該修改前後所計量之購股權公允價值增幅亦會於其餘歸屬期內在損益確認。

倘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以外之人士授出權益工具，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允價值會在損益確認，除非該等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權益內會確認相應增幅為購股權儲備。就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而言，會按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允價值確認負債。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r) 所得稅之會計方法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就當前或過往報告期須向稅務機構承擔或由稅務機構提出而於報告期末時尚未支付之責任或申索。該等金額乃根據期內應課稅利潤按相關財政期間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在損益確認為稅項開支之一部分，除非該等項目有關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在此情況下，該等變動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乃按就財報申報而言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相應稅基間之暫時性差異以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異、可結轉稅務虧損以及其他未動用稅務抵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務虧損及未動用稅務抵免為限。

如因初步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利潤或虧損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及負債產生暫時性差異，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之撥回，且該暫時性差異不大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則除外。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將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不予貼現），惟有關稅率必須為於報告期末時已經實施或大致上實施之稅率。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乃在損益確認，或如有關變動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之項目，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集團僅於以下情況方以淨額呈列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

- (a) 本集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已確認金額抵銷；及
- (b) 本集團擬以淨額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僅於以下情況方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a) 本集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乃關於同一稅務機構對以下任何實體所徵收之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擬於各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清償或收回大額之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不同應課稅實體。

(s) 借貸成本資本化

收購、建造或生產須耗用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特定借貸撥作該等資產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收益，須自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t)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近親，而該名人士：
 - (i)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b) 該方為一家實體，而下列任何條件適用：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該另一家實體所屬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家實體為一名第三方之合營公司，而另一方則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v) 該實體乃為有關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之僱員利益而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乃由(a)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 (i)所識別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之近親為預期可能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到該名人士影響其與實體進行業務往來之家庭成員，並包括：

- (a)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者；
- (b)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者之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者之受養人。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無法從其他來源得悉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考慮到其他被視為有關之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有別於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均會持續檢討。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有關估計之期間，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資料外，存在重大風險會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大幅調整之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如下：

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層會確定因客戶或其他債務人無法作出所需付款導致之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金額時須基於應收款項之賬齡、客戶及其他債務人之信譽、抵押品價值以及過往撇銷經驗作出一定程度之估計及判斷。倘客戶或其他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惡化，則可能須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收入確認

本集團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之服務收益參考迄今為止已提供服務佔將提供全部服務之完工百分比於提供服務時確認。釐定完工百分比涉及對於期內已提供服務佔將提供全部服務比例之估計及判斷。管理層使用由團隊主管編製之項目報告表，以記錄各個項目之進度，該表須由董事每月審閱及批准。管理層將會按所得資料（其中包括項目報告表），釐定各項目之完工百分比，並釐定於報告期末將予確認之收入金額。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需要董事估計預期現金產生單位將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合適貼現率以計算現值。

無形資產減值

釐定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需要董事估計預期現金產生單位將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合適貼現率以計算現值。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可供出售投資（包括非上市股本投資）以評估有否出現減值。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已產生減值虧損時，本集團會記錄減值費用。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當前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管理層檢討非上市股本投資之最近期可得財務資料以評估有否出現任何減值。

透過業務合併所收購可識別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估計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以釐定將記錄之攤銷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於收購資產時根據預期用途及當時市況進行估計。本集團亦就有關可使用年期作出之假設是否仍然有效進行年度檢討。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以及提供融資服務。

本集團年內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之服務費收益	45,870	75,955
提供融資服務之利息收益	19,270	36,037
	65,140	111,992

7.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獲界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已識別本集團下列各類產品及服務作為可報告經營分部：

- (i) 評估及顧問服務；
- (ii) 融資服務；及
- (iii) 所有其他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a) 業務分部

	評估及 顧問服務 千港元	融資服務 千港元	所有 其他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附註(ii))	45,870	19,270	–	65,140
分部業績(附註(ii))	(21,333)	7,682	(561)	(14,212)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26)	–	(41)	(167)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28)	–	–	(28)
攤銷	(2,167)	–	–	(2,167)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	–	(5,597)	–	(5,597)
收回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	–	1,631	–	1,63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0,648)	(655)	(454)	(21,757)
收回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64	–	–	264
所得稅抵免／(開支)	1,446	(1,073)	34	407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	52	–	–	52
分部資產	78,144	397,516	532	476,192
分部負債	(18,371)	(7,095)	(9)	(25,475)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附註(i))	75,955	36,037	–	111,992
分部業績(附註(ii))	23,924	11,377	(322)	34,979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30)	–	(49)	(179)
攤銷	(2,223)	–	–	(2,223)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	–	(14,262)	–	(14,262)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3,427)	–	–	(3,427)
所得稅(開支)／抵免	(2,712)	(1,393)	40	(4,065)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	159	–	–	159
分部資產	98,349	351,336	720	450,405
分部負債	(16,858)	(548)	(29)	(17,435)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 (i) 上文所呈報分部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於上述年度內並無重大分部間銷售。
- (ii)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未經分配公司收益及中央管理費用之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利潤或所產生虧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措施，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b) 可報告分部(虧損)/利潤、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抵免/(開支)前(虧損)/利潤		
可報告分部(虧損)/利潤	(14,212)	34,979
未分配利息收益	1,167	1,137
未分配僱員福利開支	(6,208)	(4,783)
未分配折舊	(2,498)	(1,609)
未分配財務成本	(1,005)	(1,600)
未分配其他開支	(3,199)	(2,810)
除所得稅抵免/(開支)前綜合(虧損)/利潤	(25,955)	25,314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476,192	450,405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5,336	4,515
未分配可供出售投資	25,000	25,000
未分配已抵押銀行存款	106,524	54,062
未分配按金	20,000	—
未分配現金及銀行結餘	204,493	17,291
未分配公司資產	231	256
綜合資產總值	837,776	551,529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25,475)	(17,435)
未分配融資租賃負債	(2,312)	(3,859)
未分配銀行借貸	(100,000)	(51,898)
未分配公司負債	(1,295)	(1,852)
綜合負債總額	(129,082)	(75,044)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c) 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所有收入及非流動資產均源自香港之業務或均位於香港。因此，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客戶對本集團收入作出10%或以上貢獻。

8. 其他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開支償款	622	1,290
利息收益	1,167	1,137
其他	662	428
	2,451	2,855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33,005	31,123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902	882
其他福利	1,791	1,641
	35,698	33,646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除所得稅抵免／(開支)前(虧損)／利潤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抵免／(開支)前(虧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770	1,3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65	1,788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28	—
無形資產攤銷	2,167	2,22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05)	3,566
顧問費	1,652	2,603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	5,597	14,262
收回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	(1,631)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1,757	3,427
收回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64)	—
有關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附註)	5,571	4,556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包括本集團辦公室物業之租金開支。租金開支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其他開支」內。

11.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906	1,449
融資租賃利息	99	151
	1,005	1,600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所得稅(抵免)／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 16.5% (二零一七年：16.5%) 之稅率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度稅項	1,312	4,45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37)	(160)
	1,175	4,298
遞延稅項(附註28)		
年度抵免	(1,582)	(233)
	(407)	4,065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呈列之除所得稅(抵免)／(開支)前(虧損)／利潤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抵免)／(開支)前(虧損)／利潤	(25,955)	25,314
除所得稅(抵免)／(開支)前(虧損)／利潤之稅項(按適用於相關 稅務司法權區利潤之稅率計算)	(4,283)	4,17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783	34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	(188)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280	111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077	113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25)	(64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37)	(160)
其他	(100)	313
所得稅(抵免)／開支	(407)	4,065

就結轉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281,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無)，致使有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利潤變現。由於無法預測未來利潤來源，故本集團並無就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務虧損 21,141,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8,705,000 港元)可無限期結轉。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4.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用之(虧損)/盈利	(25,548)	21,249

千股

千股
(重列)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a)、(b)及(c))	1,989,120	1,322,461
---	------------------	-----------

附註：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989,120,000股按經計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完成之股份合併(附註29(a))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完成涉及1,874,944,986股供股股份之供股(附註29(b))之影響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4,999,853,300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得出。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22,461,000股(重列)按經計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完成之股份合併(附註29(a))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完成涉及1,874,944,986股供股股份之供股(附註29(b))之影響後，於該年度之4,999,853,300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得出。
- 由於兩個年度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均高於股份平均市價，因此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已獲行使。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酬金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項下披露規定而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界定供款退休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陸紀仁先生	—	274	2	276
余季華先生	—	2,804	18	2,822
陳康妮女士	—	2,000	18	2,018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	326	—	—	326
	326	5,078	38	5,442
非執行董事				
閻偉寧先生	130	—	—	130
吳文拱先生	76	—	—	76
蘇永安先生	76	—	—	76
林家禮博士	58	—	—	58
	340	—	—	3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偉倫先生	120	—	—	120
劉明先生	25	—	—	25
黃達強先生	120	—	—	120
蔡偉棠先生	95	—	—	95
李德賢女士	66	—	—	66
	426	—	—	426
	1,092	5,078	38	6,208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陸紀仁先生	—	2,344	18	2,362
余季華先生	—	2,043	18	2,061
	—	4,387	36	4,42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偉倫先生	120	—	—	120
劉明先生	120	—	—	120
黃達強先生	120	—	—	120
	360	—	—	360
	360	4,387	36	4,783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陸紀仁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辭任執行董事。

陳康妮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及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生效，而李尚謙先生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及閻偉寧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辭任。

劉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蔡偉棠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文拱先生及蘇永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辭任。

林家禮博士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辭任。

李德賢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二零一七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5(a)披露。其餘三名(二零一七年：三名)個別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5,201	4,063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54	54
	5,255	4,117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已付予上述各非董事之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1,0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2	3
2,0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1	—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七年：無）。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285	1,079	7,863	11,227
添置	17	108	—	12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302	1,187	7,863	11,352
添置	3,318	52	—	3,370
撇銷	(2,302)	(103)	—	(2,40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318	1,136	7,863	12,31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259	587	1,781	4,627
折舊	38	179	1,571	1,78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297	766	3,352	6,415
折舊	926	167	1,572	2,665
撇銷	(2,302)	(75)	—	(2,37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921	858	4,924	6,70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397	278	2,939	5,61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	421	4,511	4,937

本集團之汽車乃根據融資租賃收購。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千港元	數據庫 千港元	會計與 管理軟件 千港元	評估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4,200	15,400	68	6,059	25,727
添置	–	–	50	–	5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200	15,400	118	6,059	25,777
攤銷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816	898	31	1,277	3,022
攤銷	700	770	15	738	2,22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516	1,668	46	2,015	5,245
攤銷	700	770	21	676	2,16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216	2,438	67	2,691	7,41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984	12,962	51	3,368	18,36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684	13,732	72	4,044	20,532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商譽及或然應收代價

(a) 商譽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5,329

商譽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並完全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即 Bonus Boost 集團(包括 Bonus Boo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其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估值及顧問服務。

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涵蓋五年期間正式獲批准預算所載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之使用價值釐定。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按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 3% (二零一七年：3%) 推算。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貼現率	16%	15%
經營利潤率 *	34% 至 45%	41% 至 45%
五年期增長率	3% 至 20%	0% 至 11%

* 界定為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除以收入

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經營利潤率及五年期增長率按管理層預期以及市場研究及預測結果而釐定。

(b) 或然應收代價

根據就本集團收購 Bonus Boost 集團訂立之買賣協議，賣方保證及擔保 Bonus Boost 集團於(i)自完成有關收購事項當日起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期間；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保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錄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期間之實際純利總值分別不會少於 2,800,000 港元(「擔保利潤」)。倘未達擔保利潤，賣方將向本集團作出相當於差額 15 倍之現金補償。擔保期間已達致擔保利潤，故並無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現金補償確認或然應收代價。

19. 可供出售投資

該結餘指本集團於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之 19.9% 股權之策略投資。由於本集團並無直接或間接參與該公司董事會，本集團無權參與該公司之營運及財務政策，故有關投資並無按權益法入賬。

由於該結餘並無一個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及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故其乃按報告期末之成本值扣除減值計量。董事擬將有關投資持作長期投資。

20.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及利息(扣除減值虧損)	202,083	312,844
計入流動資產項下之即期部分	(200,355)	(303,399)
計入非流動資產項下之一年後到期款項	1,728	9,44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 78,8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約 241,600,000 港元)之應收貸款及利息由多項法定押記項下資產作擔保。

客戶須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還款。利率乃根據對多項因素之評估而提出，包括借款人之信用及還款能力、抵押品以及整體經濟趨勢。本集團之貸款本金額按合約年利率介乎約 8 厘至 36 厘(二零一七年：年利率約 6 厘至 36 厘)計息。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貸款及利息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按到期日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1 年內	200,355	303,399
1 至 5 年	1,036	7,687
超過 5 年	692	1,758
	202,083	312,844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扣除減值虧損)按貸款提取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4,329	—
31至60日	20,000	350
61至90日	—	5,000
91至180日	72,450	102,872
181至360日	15,800	185,255
超過360日	19,504	19,367
	202,083	312,844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扣除減值虧損)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190,730	294,894
逾期1至90日	109	2,960
逾期91至180日	—	8
逾期181至360日	—	11,879
逾期超過360日	11,244	3,103
	202,083	312,844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貸款及利息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下表載列年內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24,090	9,828
已確認減值虧損	5,597	14,262
收回過往已確認減值虧損	(1,631)	—
於三月三十一日	28,056	24,090

本集團根據附註4(g)所述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授出0至90日信貸期。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747	10,121
31至60日	1,906	889
61至90日	401	655
91至180日	1,984	690
181至360日	2,020	7,442
超過360日	3,601	5,554
	14,659	25,351

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逾期1至90日	7,054	11,665
逾期91至180日	1,984	690
逾期181至360日	2,020	7,442
逾期超過360日	3,601	5,554
	14,659	25,351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乃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信貸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按個別及綜合基準審閱是否有證據顯示應收貿易款項已減值。根據過往信貸記錄，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應收貿易款項之抵押或其他信貸增級措施。

下表載列年內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3,783	1,746
已確認減值虧損	11,098	2,037
收回過往已確認減值虧損	(210)	—
於三月三十一日	14,671	3,783

本集團根據附註4(g)所述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計收入(附註(a))	7,507	17,196
預付款項	1,105	2,282
按金(附註(b))	21,597	1,933
其他應收款項	201,630	42,603
	231,839	64,014

附註：

- (a) 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2,552,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8,490,000 港元)。
- (b) 結餘包括就投資所付按金 20,0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無)。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之公告，本集團於同日訂立該協議，以有條件收購投資對象 7.5% 股權，現金代價為 116,000,000 港元，並已支付可退回誠意金 20,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之經延後最後截止日期)，完成收購之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因此該協議已告終止。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賣方以支票方式向本集團退還可退回誠意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已計入應計收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扣除減值虧損)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205,139	49,734
逾期 1 至 90 日	16,351	75
逾期 91 至 180 日	75	10,821
逾期 181 至 360 日	150	175
逾期超過 360 日	9,019	927
	230,734	61,732

已計入應計收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且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金融資產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多名債務人有關。

已計入應計收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且已逾期但未減值之金融資產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多名債務人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下表載列年內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5,172	3,782
已確認減值虧損	10,659	1,390
收回過往已確認減值虧損	(54)	—
於三月三十一日	15,777	5,172

本集團根據附註4(g)所述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本公司及一家附屬公司所持有就多項銀行借貸(二零一七年：一項銀行借貸)作抵押之銀行現金(附註27)。

24. 應付貿易款項

於報告期末，供應商給予本集團之信貸期介乎0至30日(二零一七年：0至30日)。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8	13
超過360日	294	294
	372	307

25.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預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9,221	2,697
預收款項	14,263	12,902
	23,484	15,599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6. 融資租賃負債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曾租用三部(二零一七年：四部)汽車。由於租期相等於有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經濟期限，而本集團有權於最短租期結束時支付象徵式金額徹底收購有關資產，故汽車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未來租賃付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最低租賃 付款 千港元	利息 千港元	現值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1,347	(51)	1,29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039	(23)	1,016
	2,386	(74)	2,312

	二零一七年		
	最低租賃 付款 千港元	利息 千港元	現值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1,645	(98)	1,54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386	(74)	2,312
	4,031	(172)	3,859

未來租賃付款現值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負債	1,296	1,547
非即期負債	1,016	2,312
	2,312	3,859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7. 銀行借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		
附息		
—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附註(a)、(b)及(c))	100,000	51,898

附註：

- (a) 銀行借貸1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0,000,000港元)乃以本公司及一家附屬公司存放於銀行之銀行存款106,52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4,062,000港元)作抵押，並按年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厘(二零一七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厘)計息。
- (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231,000港元乃以陸紀仁先生及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公司秘書余季華先生之擔保作抵押，陸紀仁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辭任執行董事，並書面確認彼有意就銀行借貸提供擔保，直至本集團償還銀行借貸為止。銀行借貸按每月0.55厘之利率計息。
- (c)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1,667,000港元乃以本公司及陸紀仁先生之擔保作抵押，陸紀仁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辭任執行董事，並書面確認彼有意就銀行借貸提供擔保，直至本集團償還銀行借貸為止。銀行借貸按銀行所報港元最優惠利率減年利率0.5厘計息。

上述貸款之銀行融資須達成有關最低銀行存款抵押之契約，並符合銀行之行政要求，有關要求常見於香港財務機構之借貸安排。倘附屬公司違反契約，所提取融資將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定期監察遵守該等契約及如期償還貸款之情況，並認為只要附屬公司持續遵守該等規定，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還款。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7(d)。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提取融資之契約遭違反。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8.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業務合併產生 稅務虧損 千港元	之公允價值調整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2,951	–	2,951
(計入年內損益)／自年內損益扣除	–	(243)	10	(23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	2,708	10	2,718
計入年內損益	(1,281)	(243)	(58)	(1,58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281)	2,465	(48)	1,136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329	–
遞延稅項負債	(2,465)	(2,718)
	(1,136)	(2,718)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016 港元	每股面值 0.064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5,000,000,000	–	80,000
股份合併之影響(附註(a))	(5,000,000,000)	1,250,000,000	–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a))	–	7,750,000,000	496,0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9,000,000,000	576,000
已發行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4,999,853,300	–	79,998
股份合併之影響(附註(a))	(4,999,853,300)	1,249,963,325	–
供股之影響(附註(b))	–	1,874,944,986	119,99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3,124,908,311	199,994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完成之股份合併，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四股每股面值0.016港元之當時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064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額外增設7,750,000,000股合併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80,000,000港元(分為1,25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至576,000,000港元(分為9,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 (b)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完成之供股，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每持有兩股合併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為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發行合共1,874,944,986股供股股份。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之對賬：

	銀行借貸 (附註27)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 (附註26)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51,898	3,859	55,757
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50,000	–	50,000
償還銀行借貸	(1,898)	–	(1,898)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	(1,547)	(1,54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	2,312	102,312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1.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認購股本超過面值之金額。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已發行股份之面值與就形成現有集團架構之集團重組當中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間差額。

購股權儲備

於歸屬期向僱員授出購股權確認之累計開支。

留存盈利

留存盈利指已確認累計收益。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留存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72,298	1,345	19,633	293,276
購股權失效(附註32(b))	—	(923)	923	—
與擁有人之交易	—	(923)	923	—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911)	(1,91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72,298	422	18,645	291,365
購股權失效(附註32(a))	—	(422)	422	—
供股(扣除開支)(附註29(b))	137,761	—	—	137,761
與擁有人之交易	137,761	(422)	422	137,761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383)	(3,38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10,059	—	15,684	425,743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設有兩項購股權計劃，就本集團之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之貢獻向彼等提供激勵或獎勵，包括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該兩項購股權計劃之詳情概述如下。

(a)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批准，以就本集團之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之貢獻向彼等提供激勵或獎勵。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購股權計劃將自上市日期起計 10 年期內有效及生效。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 10%（「計劃授權上限」），惟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經失效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106,896,333 股普通股，即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普通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 10%。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僱員及其他人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及諮詢人。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自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 28 日期間內，於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 1 港元後予以接納。

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釐定之價格，並須為下列之最高者：(i) 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其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 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iii) 股份面值。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受限於以下歸屬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2,266,000份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價格達行使價(即0.441港元)2倍或以上後，隨時予以行使(「第一批購股權」)，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餘下20,396,000份購股權可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隨時予以行使：(i)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價格達行使價(即0.441港元)2.5倍或以上；及(ii)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授出日期四週年當日止期間連續上升七日(「第二批購股權」)(已調整至計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進行股份拆細、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發行紅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進行股份合併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供股發行3,183,112,500股供股股份之影響)：

購股權歸屬日期

購股權歸屬百分比

授出日期首週年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30%(「第a組」)

授出日期兩週年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30%(「第b組」)

授出日期三週年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40%(「第c組」)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承授人					
僱員					
合計	7,705,250	-	(7,705,250)	-	-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441*	不適用	0.441*	不適用	不適用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承授人					
僱員					
合計	7,705,250	-	-	-	7,705,25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441*	不適用	0.441*	不適用	0.441*

* 於授出日期，購股權之行使價為1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進行股份拆細、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發行紅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進行股份合併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供股發行3,183,112,500股供股股份後，行使價調整至0.441港元。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報告期末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分別為7,705,000份及0.441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0.07年。所有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失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授出日期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確認為1,465,000港元。年內，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薪酬(二零一七年：無)。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蒙地卡羅模擬模式，經考慮授出購股權之以市場為基準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後估計得出。蒙地卡羅模擬模式乃基於隨機抽樣之評估模式，並時常於模式系統具大量輸入數據而輸入數據之未來價值具重大不確定性且輸入數據之變動相互獨立時適用。估值所用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第一批購股權	第二批購股權		
		第a組	第b組	第c組
無風險利率	0.881%	0.231%	0.231%	0.231%
合約年期	10年	4年	4年	4年
預期波幅	53.94%	55.46%	55.46%	55.46%
股息回報率	0%	0%	0%	0%
購股權數目	1,000,000	2,700,000	2,700,000	3,600,0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有7,705,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7,705,000股本公司股份。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以書面決議案批准，以就本集團僱員及諮詢人未來之貢獻向彼等提供激勵及獎勵，以及協助本公司挽留本集團之主要及高級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與附註32(a)所載購股權計劃條款大致相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並以此為條件。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緊接就於聯交所上市而大量印刷招股章程當日前一日止期間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且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年內授出之購股權可繼續根據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將相當於招股章程所載配售價(即0.3港元)之90%，惟可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擬定之方式作出任何調整。

受限於以下歸屬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於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四週年當日止期間內，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價格達認購價之3倍或以上後，隨時予以行使：

購股權歸屬日期

購股權歸屬百分比

上市日期首週年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30% (「第1組」)

上市日期兩週年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30% (「第2組」)

上市日期三週年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40% (「第3組」)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年內行使	
董事					
執行董事					
一 陸紀仁先生(附註 15(a))	12,691,000	–	(12,691,000)	–	–
一 余季華先生	7,252,000	–	(7,252,00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 陳家傑先生(附註(a))	951,825	–	(951,825)	–	–
小計	20,894,825	–	(20,894,825)	–	–
僱員					
合計	54,958,100	–	(54,958,100)	–	–
總計	75,852,925	–	(75,852,925)	–	–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119*	不適用	0.119*	不適用	不適用

*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27港元，即招股章程所列配售價之90%。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進行股份拆細、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發行紅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進行股份合併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供股發行3,183,112,500股供股股份後，行使價調整至0.119港元。

附註：

(a) 陳家傑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失效。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分別為75,853,000份及0.119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0.91年。所有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失效。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授出日期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為453,000港元。年內，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薪酬(二零一七年：無)。

3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報告期末，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聯煌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美元」)之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Chariot Succes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Gertin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股無面值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
Roma Oil and Mining Associates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	100%	提供天然資源評估及 技術顧問服務
馬有成信貸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融資服務
Gaia Wine Cellar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Project P Enterprise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Charleto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羅馬測量師及物業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房地產估值及 代理服務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羅馬信貸及風險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信貸報告服務
Ascendant Succes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百昇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羅馬市場策略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市場推廣及 活動組織服務
Bonus Boo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
Charming Global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	100%	暫無業務
Glorious Sky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	100%	暫無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二零一七年：無)。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4. 控股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3	1,335	1,335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5	19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55,459	370,87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1,207	9
		626,821	371,082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		735	5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84	998
		2,419	1,054
流動資產淨值		624,402	370,02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625,737	371,363
權益			
股本	29	199,994	79,998
儲備	31	425,743	291,365
權益總額		625,737	371,363

代表董事會

董事
余季華先生

董事
李尚謙先生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5.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辦公室物業。各份租賃初步為期兩至三年(二零一七年：兩至三年)，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493	4,971
第二至第五年	4,616	8,662
	9,109	13,633

36. 關連方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方於年內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均為董事會成員。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以下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1,092	360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5,078	4,387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38	36
	6,208	4,783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由於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及其投資活動中使用金融工具而面對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然而，董事定期舉行會議，以識別及評估風險以及制定管理財務風險之策略。管理財務風險之整體目標注重通過盡量減低其金融市場風險而確保本集團獲得中短期現金流量。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面對之最重大風險說明如下。

(a)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由於外幣匯率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由於本集團之大部分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故本集團面對之貨幣風險僅限於其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餘。

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之匯率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由於董事認為鑒於在報告期末美元兌港元之匯率波幅極低，有關敏感度分析並無提供額外價值，故並無呈列有關本集團以美元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敏感度分析。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重大貨幣資產賬面值如下：

	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9,867	35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敏感度分析

下表說明倘本集團承受重大風險之外幣匯率於報告期末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本集團年度業績之概約變動情況。下表載列之正數為利潤增加或虧損減少。

	對年度業績之影響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人民幣兌港元：		
升值3%	596	1
貶值3%	(596)	(1)

敏感度分析假設外幣匯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而所有其他變數，特別是利率維持不變。所呈列變動反映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日期止期間對外幣匯率之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所作評估。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之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貸款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下表詳列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所評估利率風險所得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組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實際年利率 (%)	金額 千港元	實際年利率 (%)	金額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固定利率應收款項				
一 已抵押銀行存款	0.08厘至3.25厘	106,524	0.01厘至3.25厘	54,062
一 應收貸款及利息	8厘至36厘	202,083	6厘至36厘	312,844
浮動利率應收款項				
一 銀行現金	0.001厘至0.01厘	204,493	0.001厘至0.01厘	17,291
金融負債				
固定利率借貸				
一 銀行借貸	—	—	6.6厘	231
一 融資租賃負債	1.6厘至1.8厘	2,312	1.6厘至1.8厘	3,859
浮動利率借貸				
一 銀行借貸	1.55厘至1.99厘	100,000	1.44厘至4.75厘	51,667

下表載列倘利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而所有其他變動維持不變，對本集團下一個會計期間之除所得稅開支後（虧損）／利潤之敏感度影響：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基點 增加／（減少）	除所得稅後 虧損（增加）／ 減少 千港元	基點 增加／（減少）	除所得稅後 利潤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				
浮動利率增加	10	171	10	14
浮動利率減少	(10)	(171)	(10)	(14)
浮動利率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增加	10	(84)	10	(43)
浮動利率減少	(10)	84	(10)	43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未能根據金融工具之條款履行其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於日常營運過程中向客戶授出信貸以及來自其應收貸款及利息。

本集團之政策是與信譽良好之交易對手進行交易。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授出0至90日之信貸期。在某些情況下，客戶可能須預先支付款項或部分按金。此外，管理層負責監督本集團貸款組合之信貸質素。本集團會密切監控客戶之付款記錄，而管理層將就逾期結餘釐定適當之收賬行動。於報告期末，管理層個別或共同審閱應收貿易款項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是否可收回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擁有大量客戶，故並無有關應收貿易款項之信貸集中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若干信貸集中風險，此乃由於本集團52%（二零一七年：58%）之應收貸款及利息乃應收自五大借款人。

本集團之政策規定客戶如欲取得本集團貸款，須經由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並持有抵押品以應付有關若干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風險。

本集團已就第一按揭貸款及若干有抵押貸款取得抵押品，有關貸款分別佔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扣除減值虧損）約1%（二零一七年：1%）及38%（二零一七年：77%）。有關抵押品由用作抵押結餘之住宅物業、上市及私人公司股份以及一家有限公司所發行之承兌票據組成。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作為第一按揭貸款及該等有抵押貸款抵押品之住宅物業以及若干上市及私人公司股份根據現行市價或按收益／市場法估值計算之公允價值分別約為2,7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975,000港元）及390,83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57,587,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為數2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抵押品。

由於交易對手均為外部信貸評級理想之知名國際銀行，故流動資金信貸風險被視為微不足道。

本集團已貫徹應用信貸政策，該等政策被視為可有效將本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限制在適當水平。

(d)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有關本集團將無法履行有關其金融負債（該等金融負債以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償付）之責任之風險。本集團在結算應付貿易款項、履行其財務責任以及現金流量管理方面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所有經營實體之現金管理實行中央處理，包括籌集資金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本集團目標是維持充足之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下表顯示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乃根據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或如為浮息，則按報告日期當時利率計算）及本集團須支付款項之最早日期。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後但 不超過兩年 千港元	兩年後但 不超過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	372	372	372	—	—
計入應計負債及					
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9,032	9,032	9,032	—	—
銀行借貸	100,000	100,000	100,000	—	—
融資租賃負債	2,312	2,386	1,347	733	306
	111,716	111,790	110,751	733	306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後但 不超過兩年 千港元	兩年後但 不超過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	307	307	307	—	—
計入應計負債及					
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2,549	2,549	2,549	—	—
銀行借貸	51,898	51,907	51,907	—	—
融資租賃負債	3,859	4,031	1,645	1,347	1,039
	58,613	58,794	56,408	1,347	1,039

本集團已貫徹應用流動資金政策，該等政策被視為可有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e) 公允價值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是該等金融工具之到期日屬即時或短期性質。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8. 按類別分類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賬面值乃與以下類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有關：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25,000	25,000
貸款及應收款項	758,493	471,28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111,716	58,613

39.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乃保障本集團持續營運，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少資金成本以及支持本集團之穩定性及增長之能力。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同時考慮本集團之未來資金需要，以確保最佳股東回報。

就資本管理而言，本公司董事視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之權益總額為資本。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受到外部強加之資本要求之規限。

40. 報告日期後事項

誠如附註22(b)所披露，完成收購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即經延後最後截止日期）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因此收購協議已告終止。賣方已以支票方式向本集團退還可退回誠意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41.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65,140	111,992	118,102	85,517	60,561
除所得税抵免／(開支)前(虧損)／利潤	(25,955)	25,314	45,199	36,428	24,839
所得税抵免／(開支)	407	(4,065)	(8,612)	(7,237)	(4,808)
年度(虧損)／利潤	(25,548)	21,249	36,587	29,191	20,031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760,411	466,286	442,565	379,095	105,829
非流動資產	77,365	85,243	90,710	70,065	8,431
資產總值	837,776	551,529	533,275	449,160	114,260
流動負債	125,601	70,014	70,998	48,740	41,394
非流動負債	3,481	5,030	7,041	6,133	1,963
負債總額	129,082	75,044	78,039	54,873	43,357
資產淨值	708,694	476,485	455,236	394,287	70,90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08,694	476,485	455,236	394,287	70,903